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壹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ii)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iv)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向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動議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方為有效。
3. 一份通函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該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第4(A)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詳情。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